

2024 年度《渭南文旅》电视栏目融媒体 宣传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 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供应商): 渭南广播电视台

时 间: 2024年9月29日



合同范本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供应商）：渭南广播电视台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招标项目 2024 年度《渭南文旅》电视栏目融媒体宣传项目（ZCSP-渭南市-2024-00904、DLGG2024-025） 采购招标结果及相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2024 年度《渭南文旅》电视栏目融媒体宣传，在渭南广播电视台开办电视文旅栏目《渭南文旅》，栏目时长不少于 15 分钟，全年不少于 48 期。栏目以政务报道，专题策划为主，全市文旅阶段性重点工作，渭南全域各县市区的文旅热点第一时间进行采编播发，并要积极挖掘渭南文化和旅游资源，宣传渭南乡村旅游、渭南文物、渭南古建筑等，从而带动渭南社会、经济、文化、旅游、人文等领域的发展。

第二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29 日起
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止。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陆拾玖万元（¥690000元）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2024 年 11 月底，



乙方向甲方人提供第三方监播的证明材料且服务满足采购人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第五条 合同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 甲方责任及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 对乙方完成本项目的过程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改正，直至达到要求。

2、乙方责任及义务

(1) 认真完成甲方规定的服务内容，确保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2) 乙方需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

(3) 乙方派出一名负责人，对甲方的业务进行对接；

(4)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一切事故、伤亡事故以及其他损失由 乙方自行承担；

(5) 因乙方自身原因实施服务过程中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工作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和具有专业知识人员承担；

(7) 乙方作业人员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8) 乙方所提供内容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分许可的单位使用乙方所提供信息资源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的，乙方不仅应直接参与纠纷



的解决，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无故不履行本合同由违约方支付对方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2. 双方应认真履行职责义务，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应提前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否则要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48 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附则



1、本次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二份提供相关单位。

3、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供应商人（乙方）：渭南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行渭南东风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渭南西岳路支行

账号：102086591715

账号：26560101040004630

联系电话：0913-2931978

联系电话：0913-8101087

联系地址：渭南市车雷街 69 号

联系地址：渭南市东风大街 43 号

签订日期：2024年 9 月 29 日

签订日期：2024年 9 月 29 日

